

Jean Monnet與歐盟莫內計畫（下）

卓鳴鳳

（續上篇）

歐盟莫內計畫

歐盟的教育與訓練計畫

歐盟並不主導會員國的教育事務，會員國的教育事務仍舊為各國的職掌。在教育事務方面，歐盟強調會員國間的相互合作與學習，除了針對歐洲各國共同的教育議題進行研究與分析以外，主要的作為就是施行一些大大小小的計畫（programmes），促進會員國間的交流，提升會員國的教育品質。計畫案通常由執委會提出，經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通過後實施。這些計畫的具體方案，大都是補助措施，由歐盟編列經費支應。目前在教育與訓練方面，最主要的是由歐盟執委會教育暨文化總署執行的2007-2013終身學習計畫（Le programme pour l'éducation et la formation tout au long de la vie；The Lifelong Learning Programme）。終身學習計畫中有4個涵蓋不同教育領域的子計畫：（初、中等）學校教育的Comenius、高等教育的Erasmus、職業訓練的Leonardo da Vinci以及成人教育的Grundtvig；計畫名稱皆以與各領域相關的人物命名。除了這4個子計畫以外，終身學習計畫裡還有兩個子計畫：一個貫穿這4個子計畫的橫向計畫（Le programme transversal）及莫內計畫（Le Jean

Monnet programme）。橫向計畫包含政策合作與創新、語言學習、資訊與傳播技術的應用及成果共享等4個主軸；莫內計畫則以增進對歐洲整合的瞭解為目標。

莫內計畫的內容

莫內計畫創設於1989年，2007年起成為終身學習計畫的一個子計畫。歐盟的終身學習計畫大都以歐洲國家為對象，但是莫內計畫自2001年起即已向全球開放，除了歐洲國家以外，歐盟也鼓勵世界其他國家研究歐洲整合歷程。

莫內計畫主要從事3類補助：

- (1) 支援大學有關「歐洲整合研究」領域的教學或研究方案（稱為L'action Jean Monnet）：在大學設置莫內講座（Chaires Jean Monnet）或莫內卓越中心（Centres d'excellence Jean Monnet）、開設模組課程（modules de cours）、其他與歐洲整合相關的推廣或研究活動；支援「歐洲整合」之教授或研究人員組成的學術團體。

這類的莫內方案，由專家進行獨立嚴格的評審，依據申請案件的學術水準擇優予以經費補助。自從創設以來，莫內計畫補助的方案在2010年已經遍及62國，每年參與的教授有一千五百名，學生二十五萬人。

- (2) 支援6所歐洲學術機構：包括Collège d'Europe（校區在比利時Bruges及波蘭Natolin）、義大利弗羅倫斯的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EUI）、荷蘭馬斯垂克的European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EIPA）、德國Trier的Académie de droit européen（Europäischen Rechtsakademie, ERA）、法國尼斯的Centre international de formation européenne（CIFE）以及丹麥Odense的European Agency for Development i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歐盟補助行政或運作經費。
- (3) 支援歐洲面向的教育與訓練協會（活動範圍至少遍及12個歐盟會員國）：每年公告徵件遴選。

臺灣參與莫內計畫情形

在2004年，我國有4所大學申請莫內計畫中有關教學活動之補助，其中南華大學與臺灣大學獲得模組課程補助。自此每年均有大學提出申

請，有時有三、四件，有時則只有一件。2006年再有淡江大學與政治大學兩校獲得模組課程補助。2009年南華大學提出的模組課程申請案列為備取。

2010年，歐盟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蘇宏達提出的「莫內講座」申請案，為國內講座首例。「莫內講座」由一位專任教授主持，教授歐盟整合領域課程，一學年教學時數至少90小時，歐盟補助金額最高為總經費的75%，並以45,000歐元為上限，期間最長3年。

莫內計畫補助學術機構進行歐洲整合的研究，讓歐盟決策者可以參考學術界的研究來制定政策。歐盟執委會教育暨文化總署的莫內小組因此也舉辦一些大型的國際研討會（Conférences Jean Monnet），邀請各界人士與會，臺灣的學者以及「歐洲聯盟研究協會」均曾應邀出席。

（本文作者為前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組長）

本會辦理獎助法國文化藝術專業人員來臺研究

本會為鼓勵法國資深及有潛力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員來臺從事我國文化藝術之研究、學習，俾促進各國對我國之瞭解，特訂定獎助要點，本要點獎助來臺之研究人員分為三類：

一、文化藝術研究人員：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於最近五年內發表具有學術價值之文化藝術著作者。

二、博士班或碩士班學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士班或碩士班學生，並以我國文化藝術為研究主題者。

三、媒體工作人員：現服務於國外媒體，並從事文化藝術文章之撰述、評述、編輯、製作節目、推廣工作，或為決策者。

獎助期間以三個月至半年為期。申請來臺研究者，應於民國100年6月1日至30日提出申請，同年9月30日前公佈結果。詳細規定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fondation.ehosting.com.tw/>。